附件10:

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承诺书

本服务组织为顺利完成所承担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按规范的时间节点、服务环节、服务标准认真实施农机作业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2.所有服务收费按市场行情确定，严格控制在实施方案规定的指导价格范围内，不超过市场指导价格。

3.社会化服务面积，严格按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不包括为自己服务的面积，也不包括自身拥有某环节服务能力却相互聘请服务或开展交叉服务的面积。

4.本服务组织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虚报，无条件退回所虚报套取的补贴资金，若虚报比例达5%以上，愿接受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应处罚，取消后续服务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2025年 月 日